

# 石河子大学幼儿园招聘

## 一、招聘原则

公开招聘、自愿报名、严格考核、择优录取。

## 二、招聘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
2. 热爱幼儿教育事业，德才兼备，乐于奉献、严谨踏实，富有爱心、责任心，善于团队协作，志愿从事教育事业；
3. 身体健康，五官端正，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和履行工作职责的身体条件，无传染疾病，无精神病史；
4. 具有较强的专业素养、语言表达、沟通协调、团队合作能力；
5. 年龄要求本科 30 周岁及以下，即 1993 年 5 月 25 日之后出生；
6. 本科及以上学历，学前教育专业（研究生的本科阶段必须为学前教育专业）；
7. 持有幼儿教师资格证书，普通话水平须达到二级乙等及以上标准；
8. 有动教工作经历者优先。

## 三、下列人员不属于招聘范围

1. 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和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
2. 受到党纪政务处分期限未满或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人员；
3. 处于刑事处罚期间或者正在接受司法调查尚未做出结论的人员；
4. 在公务员、事业单位招聘中被认定有作弊行为且不得报考的人员；
5. 现役军人；

## 四、招聘程序

1. 报名。个人自愿报名，填写《石河子大学幼儿园同工同酬工作人员报名表》（附件 1），并将以下电子版报名材料发至指定邮箱 492529997@qq.com。截止时间 2024 年 6 月 2 日 20 点之前，逾期不予受理。需提供以下材料：

- （1）个人简历、《石河子大学幼儿园同工同酬工作人员报名表》（附件 1）；
- （2）身份证、各学段学历学位证书、资格证书、培训证书、代表性论文和获奖证书等扫描件。取得国（境）外学历的人员，需在报名前完成教育部留学服务

中心的学历认证，并上传认证证明材料。报考人员可登陆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网站（www.cscse.edu.cn）查询国（境）外学历认证的有关要求和程序。

2. 资格审查及公布。2024年6月3日石河子大学后勤管理处党政办负责资格审查，审查结果在石河子大学后勤管理处网站公布；

3. 笔试。通过资格审查的应聘者参加由石河子大学后勤管理处组织的统一笔试，笔试主要测试应试者从事幼儿教育工作应具备的理论知识及实践能力。

(1) 笔试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2) 笔试要求：参加笔试时请携带身份证、文具到现场。

4. 面试。主要是对应聘者的自我认知水平、综合分析能力、沟通协调能力、语言理解和表达能力、岗位特长等方面进行评分；成绩采用百分制。

(1) 面试：包括自我介绍、问答问题两部分。

(2) 面试时间、地点另行通知。(3) 面试要求：参加面试时请携带身份证原件。

5. 公布成绩：（笔试40%+面试60%）在石河子大学后勤管理处官网进行公示。

6. 综合素质考核：由学校组织进行综合能力测试。

(1) 考核内容：包括自我介绍、通识性问题回答、随机问答。

(2) 考核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7. 政审、体检。

8. 确定拟聘用人员。根据综合成绩，由石河子大学后勤服务中心集体研究，拟

定人选，报大学人事部门备案。

五、报名联系方式

联系人：马老师电话：0993-2058505

王老师电话：0993-2058653

附件：[石河子大学幼儿园同工同酬工作人员报名表.docx](#)